附件2

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引进人才待遇

1.紧缺专业高层次人才安家费（含住房补贴）50万元，科研启动资金20万元（须有明确的科研课题和计划）。

2.学院提供廉租房（直至个人购买住房交付后1年内）。安家费以人民币支付，按首付及逐年发放的方式支付，首聘当年支付50%，另外50%分5年逐年平均支付，以上各类待遇均指税前。

3.工资津贴待遇

（1）引进人才工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2）引进人才奖励性绩效按照岗位享受待遇。

4.配偶为非国家工作人员的，学院可安排临时工作；有未成年子女的，学院协助安排入学入托。

5.优先选拔为校级学术骨干带头人。